

##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、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及彰化縣政府 112 年 01 月 06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0804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三、招生年級與人數：7 年級〈柔道 1 名女生〉，備取 1 人。

8 年級〈籃球 2 名男生〉，備取 2 人。

四、招生項目：柔道、籃球

五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具柔道、籃球專長，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 7~8 年級學生，須通過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標準 70 分(含)以上，使得參加第二階段專長測驗。】

※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，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，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。

(三) 報名地點、聯絡資訊：

報名地點：伸港國中體育組

校址：509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路 280 巷 101 號。

聯絡人：伸港國中體育組長 柯俊吉。

聯絡電話：(04)7988611 轉 38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填妥報名表(可上學校網頁下載列印，附件一)。

(二)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正本驗畢退還、無者免繳)。

(三) 繳交兩吋相片 1 張。

(四) 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(五)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(附件四)。

七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考試日期：112 年 1 月 31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

(二) 考試地點：伸港國中・活動中心(室內籃球場)

(三) 檢錄報到：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，到學務處體育組完成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#### 八、考試內容及配分：

(一) 體適能檢測 50%：坐姿體前彎、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、800 公尺(女)/1600 公尺(男)，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：『 $\text{坐姿體前彎分數} \times 20\% + \text{仰臥起坐分數} \times 20\% + \text{立定跳遠分數} \times 30\% + \text{800 公尺/1600 公尺分數} \times 30\%$ 』

1. 原身分非體育班學生：應按本縣國中體育班招生入學規定測驗 4 項體適能項目。
2. 原身分為本縣體育班學生：得採計上一學期於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登錄之成績，或參加本校辦理之體適能檢測。

(二) 專長檢測 35%：

1. 柔道專長測驗項目：(1)護身倒法 20% (2)立技摔倒動作 15%
2. 籃球專長測驗項目：(1)基本動作 10% (2)定點投籃 10%  
(3)運球上籃、實作模擬測驗 15%。

九、書面審查：個人體育成就積分，繳交 2 年內(110 年 1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30 日)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，正本驗後發還(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，[(1)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，(2)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])，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(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，分數折半計算)。

| 名次/給分/競賽等級  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全國性(聯賽、最高層級) | 15  | 14  | 13  | 12  | 11  | 10  | 9   | 8   |
| 全國單項錦標賽      | 12  | 11  | 10  | 9   | 8   | 7   | 6   | 5   |
| 區域性(三縣市以上)   | 10  | 9   | 8   | 7   | 6   | 5   | 4   | 3   |
| 全縣性運動會       | 8   | 7   | 6   | 5   | 4   | 3   | 2   | 1   |
| 全縣性單項錦標賽     | 5   | 4   | 3   | 2   | 1   | 0   | 0   | 0   |
| 鄉鎮市級         | 3   | 2   | 1   | 0   | 0   | 0   | 0   | 0   |

※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：占總成績 15 分(以佐證資料累積計分，如上表)。

十、成績計算：體適能檢測佔 50%，專長測驗及書面審查合計 50%。

十一、錄取標準：1. 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專長測驗、體適能、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。

十二、放榜：甄選成績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若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(附件五)，並於 112 年 2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。本校於 112 年 2 月 1 日下午 4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報到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2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伸港國中·學務處體育組

(三)報到手續：請攜帶錄取通知單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患有心臟病、癲癇…等症，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，請勿報名。

(二)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，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、無故不到、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(停賽、退隊、轉校…等)。

十五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，如不願配合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相片黏貼處<br><br>請浮貼<br><br>二吋照片 | 姓名   |    | 准考證編號   |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名項目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|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|    | / /   | 身分證號碼      |    |
| 身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分   | 體重 | 公斤  | 轉學學校       | 國中 |
| 家長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電話 |   | 住宅：<br>手機： |    |
| 戶籍地址<br>或現居地址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|
| 比賽經歷<br>或成績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|
| 家長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|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 
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  
准 考 證

請貼二吋  
正面半身  
脫帽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

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

姓名：

測驗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測驗時間：

注意事項
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。
3. \_\_年\_\_月\_\_日放榜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4.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
5. 專長測驗地點：\_\_\_\_\_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| 科目 | 體適能 | 專長測驗分數 | 書面審查 | 合計 | 錄取與否 |
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成績 |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
總分 = \_\_\_\_\_

學校戳章：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(疫情期間)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，確定於 112 年 1 月 16 日(考試日 14 日前)以後未曾出國(衛福部疾管署公告全球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)，亦非屬衛福部公告須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【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

###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體育班轉學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考生<br>填寫   | 姓名       |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|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報考專長     |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復查項目     | 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enter;"="" checked="" text-align:="" type="checkbox/&gt;)&lt;/td&gt; &lt;/tr&gt; &lt;tr&gt; &lt;td style="/> 項目 |  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適能測驗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|
|            | 學校<br>填寫 | 原成績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復查後成績      |          |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復查結果<br>處理 |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<br>說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考生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